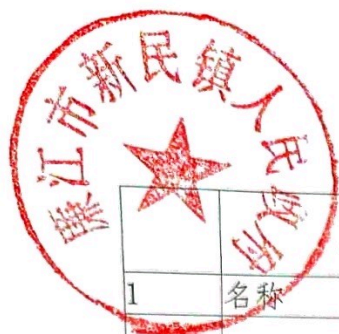


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廉江市新民镇典型村黎村村果蔬分拣中心建设项目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廉江市新民镇人民政府 地址：廉江市新民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：0759-6748281
3	中介服务名称	廉江市新民镇典型村黎村村果蔬分拣中心建设项目工程监理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选机构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《工程监理机构资质证书》，资质为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。
5	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	1. 项目基本情况：新民镇黎村村果蔬分拣中心建设等。 2. 服务要求：在服务期限内对相关的工程进行监理服务及配合验收工作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廉江市新民镇黎村村委黎村村。 2. 按合同内容履行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。 3. 计价标准：参照《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》（发改价格[2007]670号）收取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 30 天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交付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（整改、重新制作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
10	结算方式	1. 一次性付款: 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10个工作日内, 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
11	违约责任	1.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,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 2.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, 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。 3. 具体违约责任以合同签订为准。 4. 委托人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委托人造成的任何损失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, 双方协商一致后 可以签订补充合同, 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, 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 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 “合同范本”, 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 “合同范本”;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 “合同范本”, 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, 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 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 (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2)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, 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